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作为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，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现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目前正处于战略转型的关键时期，同时鉴于当前的经济环境及行业形势，为确保公司现金流安全，进一步增强市场风险应对能力，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实现公司未来发展计划和经营目标，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，我们认为公司 2015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合理、合规。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，实力较强，服务质量好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。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 2015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，符合我国现有法律、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；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符合当前公司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。公司内控制度得到了较好的执行，保证了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。公司编制的《2015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完整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，提出的改进意见和完善措施合理，具备在后续经营中的可行性。同意关于 2015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严格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。同意《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本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六、关于 201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2016 年董事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关于 2016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关于 201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2016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关于 2016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。

八、关于 2016 年新增对外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。

通过对公司关于新增对外担保额度议案的核查，认为：该议案所涉及的担保事项和额度包括天原集团为控股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银行综合授信担保。上述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和发展的需要。提供上述担保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，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况。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，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。同意公司关于 2016 年新增对外担保额度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庞广廉、翁国民、俞春萍、解川波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